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 年 3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党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附件：

中信银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19 年，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以监管趋势、政策导向、督导意见为引领，全面深化关联交易合规管理，持续完善关联交易制度机制，不断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监控、统计、分析与风险提示，加快推进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与精细化水平提升，尽职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切实防范与关联方发生不当利益输送，确保全行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合规有效运行。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董监事履职尽责，高度重视关联交易实质性、公允性与规范性，充分发挥良好的公司治理效能。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代表中小股东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审。2019 年，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 10 次；审阅确认了本行关联方名单 4 次并向全行发布；审议通过了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给予新湖中宝

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给予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本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修订中信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2019-2020 年度授信额度上限等议案。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认真开展关联交易管理与监督工作，勤勉尽责。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以诚实信用、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交易条款公平公允及符合本行和整体股东利益为原则；表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积极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中，董事定期审阅管理层报备的文件，了解和掌握关联交易项目及管理情况，充分履行关联交易审核职责；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以及听取关联交易专项汇报、审阅重大关联交易报告等方式充分履行关联交易监督职责，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二）完善体系制度，优化决策机制，提升管理质效，确保关联交易在合规前提下有序开展。

2019 年，本行持续完善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优化关联交易决策机制，通过上限管理保障业务有序高效开展，确保业务在合规基础上实现发展。在制度完善方面，结合政策导向及管理要求，系统梳理并全面修订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修订制度并开展全行培训，切实贯彻关联交易监管要求，强化合规理念，优化管理流程，细化职责分工，夯实合规管理制度基础。在机制优化方面，随着监管机构和本行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的关注程度日益提高，本行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议案汇报机制；在议案准备和汇报过程中，强化了汇报的深度、广度与精

细度，有助于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加强对关联交易需求真实性的把控，以及对交易合理性、公允性的评估，从而防范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风险。在质效提升方面，有效管控本行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 2018-2020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使用，在上限范围内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公平公允开展关联交易，实现了在合规前提下有效开展业务。报告期内，申请上限的各项交易均未超过监管规定或批准的上限，满足合规要求。

（三）广泛征集关联方信息，强化信息真实性、准确性与一致性的核实，夯实关联交易合规基础。

2019 年，本行遵照境内外相关监管法规对关联方进行分类管理与动态更新，并进一步强化主要股东关联方信息的核实确认，为关联交易有效识别奠定基础。在分类动态管理方面，依据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财政部等监管规则分口径制作关联方名单，并通过向主要股东征集信息、日常业务开展中识别关联关系变化、关联自然人申报信息等方式，动态更新关联方名单。在强化信息核实方面，在逐季从主要股东方中信有限、新湖中宝、中国烟草、保利集团获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会计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主要股东日常沟通协作机制。对于业务开展过程中识别的疑似关联方，及时与主要股东核实确认，确保关联方信息认定严谨准确。关联方名单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认后向全行发布，并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上述举措对强化关联方认定的时效性和准确性起到积极作用，有助于本行关联交易得到有效识别。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法人合计 4,885 家，关联自然人合计 15,794 人。

（四）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披露、报备程序，保障股东、监管、监督机构知情权，维护本行及股东整体利益。

2019 年，本行持续强化关联交易合规管理，根据不同监管规则，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审议、披露、报备程序。根据银保监会监管规则，对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并及时向银保监会和本行监事会报备，确保程序合规。根据上交所、联交所监管规则，对已申请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业务，严格控制在上限内开展；对未申请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业务，做好管理和监控，一旦触发审议或披露要求，及时根据监管规定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根据监管要求，按月、季分别向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本行于境内外同步发布关联交易相关临时公告 26 项，通过两次定期报告集中披露主要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况信息，切实保障本行股东对关联交易的知情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全面深化关联交易合规认识，有效组织关联交易自查与专项审计，切实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精细化与信息化水平。

2019 年，本行以“溯本源、强合规、守底线”为原则，多措并举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合规性、加强关联交易风险防范主动性，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精细化与信息化水平。在强化合

规意识方面，围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通过现场、视频及网络等多渠道开展全行制度培训，深化规则理解，保障制度执行；同时结合制度规定及职责分工，编制关联交易管理合规应知手册，帮助各单位有效掌握管理要求，强化合规督导的针对性，促进合规文化的形成。在自查审计方面，先后两次组织全行系统性开展关联交易自查工作，并加强了自查的精细度与持续性，要求各单位按制度规定和职责分工逐项检查，全面排查风险，及时发现问题，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完善管理。通过开展关联交易年度专项审计，及时发现管理机制、体系、流程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并深入分析监管检查关注的问题，统筹推动相关问题的源头性整改。在提升精细化与信息化水平方面，在实现关联方申报、统计、查询等功能信息化管理的基础上，加快推动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二期开发，优化关联方名单制作、关联交易数据统计报送等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降低操作风险。上述管理举措，有利于持续完善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强化关联交易风险防范。

二、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统计与分析

2019 年，本行继续按照银保监会、上交所、联交所和会计准则等不同监管规定，分类认定和统计关联方信息。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内，已申请年度上限的交易均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内进行，未申请年度上限的交易，达到监管规定的审议或披露标准的已履行相应程序，未达到相应标准的已履行报备程序。具体统计和分析如下：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4,885家关联法人，15,794名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一：本行关联方统计表

单位：家/人

关联方口径	关联方数目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中：银保监会口径	4,582
上交所口径	2,728
联交所口径	2,150
会计准则口径	4,291
全口径	4,885
关联自然人：	
全口径	15,794

关联法人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确认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4,885 家，较 2018 年末增加 206 家。主要原因系本行主要股东投资情况变化、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情况变化、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识别认定关联方所致。

关联自然人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确认的关联自然人共 15,794 人，较 2018 年末增加 4,194 人，主要原因系本行根据各类有权决定授信或资产转移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进一步拓宽关联自然人认定口径所致。

（二）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中信集团、新湖中宝、中国烟草、保利集团、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关联方授信主要情况如下：

表二：与关联方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统计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方	银保监会监管口径		银保监会监管上限 (按 2019 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计算)	上交所监管口径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批准上限	是否在 监管及 获批的 上限内
	授信 额度	授信 余额		授信 额度	授信 余额		
中信集团 关联方企业	1096.08	311.22	886	1056.88	322.97	1500	是
新湖中宝 关联方企业	248.44	195.99	886	91.34	70.40	200	是
中国烟草 关联方企业	26	1.85	886	0	0	200	是
保利集团 关联方企业	858.80	205.96	886	30	5.18	180	是
关联自然人 投资或任职 关联方企业	47.72	17.69	—	575	5	—	—
全部关联方	2277.04	732.71	2956	1753.22	403.55	—	是

注：1. 根据银保监会监管规定，本行统计关联授信额度及余额时，已扣除关联方企业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2. 根据银保监会监管规定，资本净额是指上季末资本净额。截至 2019 年第三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为 5,912.07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余额为 403.55 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322.97 亿元，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70.40 亿元，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零，对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5.18 亿元，对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5 亿元，上述授信余额及相应额度均未超过上交所监管口径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上限。

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余额为 732.71 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311.22 亿元，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195.99 亿元，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1.85 亿元，对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205.96 亿元，对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17.69 亿元，上述授信余额均未超过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关联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的上限。本行对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业务整体质量优良，关注类授信 1 笔（金额 10.44 亿元），次级类授信 2 笔（金额合计 9.83 亿元），其他授信均为正常类。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已向上交所、联交所申请的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七大类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包括第三方存管、资产托管、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资产转让、综合服务、资金交易及理财与投资服务等，有序开展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各方发生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过年度获批上限，符合监管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三：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框架协议		计算依据	2019 年度 上限	2019 年度 发生额	是否 在获 批上 限内
第三方存管		服务费用	0.8	0.16	是
资产托管		服务费用	15	4.55	是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		服务费用	50	6.66	是
资产转让		交易金额	2200	505.95	是
理财 与投 资服 务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用	30	10.43	是
	保本理财与投资服务	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	140	1.19	是
		客户理财收益	6	0.11	是
		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	68	7.82	是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1000	208.56	是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15	2.66	是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25	2.07	是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45	2.44	是
综合服务		服务费用	35	26.84	是

表四：本行与南湖中宝及其相关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框架协议		计算依据	2019 年度 上限	2019 年度 发生额	是否 在获 批上 限内
第三方存管		服务费用	0.5	0	是
资产托管		服务费用	2	0	是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		服务费用	5	0.09	是
资产转让		交易金额	100	0	是
理财 与投 资服 务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用	5	0.00002	是
	保本理财与投资服务	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	100	0	是
		客户理财收益	10	0.004	是
		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	4	0	是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50	0	是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5	0.03	是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10	0	是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10	0	是
综合服务		服务费用	1	0.12	是

表五：本行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框架协议		计算依据	2019 年度 上限	2019 年度 发生额	是否 在获 批上 限内
第三方存管		服务费用	0.5	0	是
资产托管		服务费用	2	0.01	是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		服务费用	5	0.004	是
资产转让		交易金额	100	0	是
理财 与投 资服 务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用	1	0	是
	保本理财与投资服务	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	10	0	是
		客户理财收益	1	0	是
		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	1	0	是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10	0	是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5	0	是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10	0	是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10	0	是
综合服务		服务费用	1	0.08	是

表六：本行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框架协议		计算依据	2019 年度 上限	2019 年度 发生额	是否 在获 批上 限内
第三方存管		服务费用	0.5	0	是
资产托管		服务费用	2	0.004	是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		服务费用	5	0.02	是
资产转让		交易金额	100	0	是
理财 与投 资服 务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用	3	0.0002	是
	保本理财与投资服务	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	30	0	是
		客户理财收益	3	0.0003	是
		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	4	0	是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50	0	是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5	0	是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50	0	是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50	0	是
综合服务		服务费用	4	0.16	是

从上限使用情况看，本行与上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各类非授信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年度上限，符合监管要求。此外，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发生的同业借款、可转债投资、资产购置等未申请上限的非授信关联交易已按监管规定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其他与主要股东关联方、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发生的业务未及监管要求的披露及审议标准，或根据监管规定可豁免审议披露，已按规定履行报备程序。

特此报告。